

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近年来，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取得重大进展，已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社会监督、多元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法律服务“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构筑了知识产权“严保护”防线；打造了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入新发展阶段，有必要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强各项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严格保护激励创造、促进运用的系统保护能力，为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和首都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9年以来，市知识产权局持续组织开展前期研究和调研论证工作，并与市有关部门组建起草工作组，共同开展研究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各类社会主体、专家学者和相关意见建议，经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形成《北京市知识

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二是坚持首都特色，保护与促进并重。三是坚持借鉴吸收，全面推进保护工作。

（二）主要内容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行政与司法保护、协同保护、促进与服务、多元纠纷调处、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7 章 60 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一是阐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立法目的（第 1 条）。二是确立“严大快同”的保护原则和“行政监管、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第 3 条）。三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第 4-5 条）。四是突出知识产权先行先试、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第 7-9 条）。五是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第 6 条）。六是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第 10 条）。七是规定适用范围（第 2 条）。

第二章行政与司法保护。一是加强行政保护。包括加强

联合执法，重点查处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群体性侵权等行为（第 11 条）；探索完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开源、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措施，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第 13 条）；制定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完善“两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第 14 条）；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知识产权规范，依法保护数据知识产权及其财产性权益（第 15 条）；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第 17 条）；建立会商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第 18 条）；等。

二是加强司法保护。包括人民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按照授权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等开展法律监督（第 19 条）；加大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第 24 条）；律师调查令制度（第 21 条）；等。

三是行政司法衔接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支撑机制。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第 23 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快速维权、保护协作、导航运营等“一站式”保护服务（第 12 条）；建设著作权数字登记平台，加强著作权数字服务（第 16 条）；举报投诉处理奖励和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接机制（第 22 条）以及技术调查官制度（第 20 条）；等。

第三章协同保护。一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第 25-26 条）。二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临时措施（第 27-28 条）。三是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引导、监督和自律管理（第 30 条）；四是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第 29 条）和信用监管体系（第 31 条）。五是探索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第 33 条）。六是发挥司法反馈作用（第 32 条）。七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第 34 条）。

第四章促进与服务。一是专利导航和分析评议制度（第 36、38 条）。二是专利申请快速通道（第 35 条）。三是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专利商标融合发展（第 37 条）。四是高校院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自主决定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处置、运用和实施（第 39 条）。五是知识产权金融、评估和运营（第 40-42 条）。六是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发展（第 43 条）。七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括设立市、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工作站，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和涉外保护及维权服务（第 44-46 条）。八是成立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第 47 条）。九是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评价，加强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第 48 条）。

第五章多元纠纷调处。一是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确权协同审理工作机制（第 49 条）。二是行政调解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机制（第 50 条）。三是建立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第 52 条）。四是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

调解组织支持（第 51 条）。五是提升仲裁能力（第 54 条）。六是鼓励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第 53 条）。七是通过技术手段和保全公证等方式支持当事人固定证据（第 55 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展会承办方和主办方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第 57-58 条），当事人妨害行政调查的法律责任（第 59 条）以及本条例与其他法律法规法律责任的衔接（第 56 条）。

第七章 附则。施行时间（第 60 条）。